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声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Queclink Wireless Solutions Co., Ltd.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618号E厂房801A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2号楼3楼
注册时间	2009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	移为通信
股票代码	30059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42,217,000元
法定代表人	廖荣华
董事会秘书	张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0154751Q
邮政编码	2002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ueclink.com/
电子信箱	stock@queclink.com
联系电话	021-54450318
公司传真	021-54451990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电子科技相关技术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移动通信产品终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限分公司），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游戏软件除外）及硬件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

	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物联网行业，当前主营业务为物联网终端设备研发、销售业务。发行人物联网终端设备产品应用于车辆管理、移动物品管理、个人追踪通讯以及动物溯源管理四大领域。

车辆管理、移动物品管理、个人追踪通讯领域产品，主要应用 M2M 技术，通过嵌入车队车辆、物品，或置于自然人身上，采集相关数据信息（如位置信息、驾驶习惯、温度信息、湿度信息等），通过通信网络，将数据信息传送至物联网服务商服务器，物联网信息需求客户通过终端登录平台软件，分析相关数据信息，实现精细化管理或者提供个人安全服务。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详情如下：

技术名称	功能描述	技术优势	应用领域
针对车队管理，车辆防盗应用的相关技术	公司针对车载追踪应用自主研发了以下关键核心技术： 1、抑制车载定位装置位置数据漂移的方法以及系统； 2、基于电磁感应的 CAN 总线数据读取技术； 3、基于多普勒测向的车辆追踪技术； 4、智能雷达侦测装置，用于机场范围内工作的无线通信设备； 5、卫星定位系统多天线技术； 6、车载设备电磁抗干扰设计； 7、Cellular 内外置天线自动切换技术	通过这一系列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车载应用产品在卫星定位的灵敏度和精度，CAN 总线数据无损安装读取，多普勒测向定位，以及设备运行在车载环境中的抗干扰能力方面都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车载信息管理

针对车辆保险应用 UBI 的相关技术	公司针对车辆保险应用 UBI (Usage Based Insurance), 在原有车载追踪应用技术的基础上自主研发了以下关键核心技术: 1、加速度传感器方向自校准技术; 2、基于车辆 OBD 接口的总线读取技术; 3、基于传感器的驾驶员驾驶习惯检测技术; 4、车辆撞击检测方法 & 车辆撞击检测装置; 5、基于车载电池电压变化点火状况监测技术; 6、数据压缩上报技术; 7、基于车辆 OBD 接口的多类型总线自动切换技术	基于这一系列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在产品校准和安装便利性, 车辆事故检测的监测成功率和误报率, 驾驶员驾驶习惯检测等功能方面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车载信息管理
针对个人安防应用的相关技术	公司针对个人安防应用, 自主研发了以下关键核心技术: 1、基于传感器的人体跌落检测; 2、超声波收发系统及加速度检测系统, 实现盲人导盲及危险报警; 3、基于 RFID、NFC 的, 多频率、多类型的身份识别技术	基于这一系列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在人体跌落的检测成功率和误测率方面都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个人关爱
针对资产管理应用的相关技术	公司针对资产管理应用, 自主研发了以下关键核心技术: 1、快速无线充电技术; 2、极低耗能电源分配技术; 3、基于 NB-IoT/eMTC 通讯的冷链运输温度监控技术; 4、基于 NB-IoT/eMTC 通讯的免安装、长待机资产监控技术; 5、基于 SoC 的离线冷链低温监控技术	基于这一系列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在资产管理方面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资产管理
畜牧及动物溯源产品的相关技术	1、HDX/FDX-A/FDX-B 标签读取技术; 2、小型嵌入式快速响应人机交互视窗技术	基于这一系列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在 RF 标签数据读取及管理方面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畜牧及动物溯源
共享自行车及滑板相关技术	1、NFC 卡模拟及信息交互技术; 2、GPS 逐次逼近式精准寻车技术; 3、内置外置电池供电无缝切换技术; 4、不影响计费的离线开关车锁技术; 5、基于多节锂电串联高压应用的定位终端电源技术; 6、基于陀螺仪的惯导定位和 WiFi 辅助定位的高精度定位技术	基于这一系列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在共享自行车及滑板领域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车辆共享

无线物联网应用终端的研发、测试和生产制造技术	公司专注于无线物联网应用终端的研发和销售，自主研发以下关键技术： 1、芯片输入输出的管脚产线自动测试技术； 2、电子产品防盗版和加密技术； 3、人为干扰检测方法； 4、嵌入式系统中的无线数据采集和分析测试方法； 5、实时操作系统线程看护技术； 6、飞机起飞和降落精准识别技术； 7、RF433MHz/868MHz 无线通信技术； 8、基于云概念的工厂生产测试实时记录系统	基于这一系列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在抗干扰性、数据采集分析以及质量控制方面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无线 M2M 产品能保证长时间稳定运行无故障，并可以通过在线空中升级技术扩展应用功能。公司通过独有的防盗版和加密技术有效地保护了公司的知识产权	无线物联网
------------------------	---	--	-------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6月末	2019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9	232	212	19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4.15%	64.09%	66.67%	67.8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006.87	8,137.06	6,738.98	4,596.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9%	12.93%	14.15%	12.68%

公司重视研发，在研发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8%、14.15%、12.93%和 16.39%。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确保公司在无线 M2M 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增强产品的竞争力，拓展公司的服务领域。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16,746.34	118,624.07	106,181.17	88,142.63
负债总额	14,352.81	18,169.47	19,757.00	11,20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393.53	100,454.60	86,424.17	76,937.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346.64	62,946.63	47,622.17	36,244.59
营业利润	4,020.01	17,065.54	12,894.52	10,407.04
利润总额	4,961.54	17,403.31	13,522.21	11,048.20
净利润	4,207.04	16,226.73	12,460.03	9,69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7.04	16,226.73	12,460.03	9,693.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80	11,116.43	9,555.80	7,77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5.33	5,595.02	-33,639.78	-29,98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90	-4,037.25	-1,660.69	48,093.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6.41	200.13	1,565.51	-95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4.03	12,874.33	-24,179.16	24,930.5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5.90	4.90	4.26	8.11
速动比率	4.72	4.20	3.61	7.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29%	15.32%	18.61%	1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79%	24.28%	23.40%	18.6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	5.66	6.54	6.32
存货周转率（次）	1.40	2.66	2.38	2.47
每股净资产（元）	4.23	4.15	3.57	3.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7	0.46	0.39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4	0.53	-1.00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 收益（元）	基本	0.17	0.67	0.52
	稀释	0.17	0.67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 收益（元）	基本	0.10	0.57	0.44
	稀释	0.10	0.5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4.10	17.45	15.38	1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4.79	13.06	11.65
-----------------------	------	-------	-------	-------

注：公司报告期各期每股指标已按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执行完毕后的股本数进行调整；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及市场波动风险

北美洲、欧洲、南美洲系公司主要销售区域。该等市场需求整体快速增长，但若出现不可控的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致使上述区域市场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下滑。

近期世界经济大国间贸易争端频出，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甚至出现不可控的政治风险，对公司在当地的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销售至美国地区的主要产品为车载信息智能终端。根据美国政府现行规定，公司产品适用 7.5% 的加征关税税率。美国政府加征关税将对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形成潜在影响。如美国政府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适用的关税税率，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为 92.09%。由于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大，新冠疫情在世界范围内持续传播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346.64 万元，同比下降 32.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7.04 万元，同比下降 33.28%。2020 年春节后，国内受疫情影响较大。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目前公司境内上下游采购、销售已逐步恢复正常。

2020 年 3 月起，疫情在全世界范围内迅速扩散。北美、欧洲、南美等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均受到较大影响，部分地区的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受疫情影响，上述地区客户原有订单意向出现部分推迟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若新冠疫情在境外始终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全球经济陷入衰退，同时导致公司境外销售始终无法恢复至疫情前水平，短期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乃

至对未来经营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

3、行业变革和技术创新风险

物联网业务需基于卫星定位、无线通信、传感器等技术，该等技术更新速度快，行业发展迅速，对相关硬件产品和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公司原有技术和产品存在持续更新的需要。为迎合市场需求、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预测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先进、成熟、实用的技术应用于自身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中，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公司产品的通信方式主要基于电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网络，公司产品的通信制式目前以 2G、3G、4G、eMTC/NB-IoT 为主。随着物联网行业技术创新、客户需求的发展，物联网行业通信技术正面临由 2G 逐渐向 3G、4G、5G 技术演进。同时客户需求多样化也促进物联网终端设备通信方式由移动蜂窝通信向多路径（如射频技术、蓝牙和 WIFI）演进，由基于 GPS 定位系统向基于多种定位系统（如北斗定位系统）演进，由简单信息采集向多功能信息采集的技术演进。在未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的竞争中，如果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大幅下滑。

4、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无线 M2M 服务商、M2M 设备批发零售商及养殖场、畜牧场等。M2M 服务商、M2M 设备批发零售商客户及其他客户对 M2M 终端设备采购数量与其服务客户需求波动密切相关。对于单个客户来说，由于终端设备存在使用年限、每年新增车辆或者物品数量不固定等因素，对终端设备的需求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单个客户的需求存在波动。如果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整体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同比大幅下滑。

5、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境外，汇率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国

际经济与贸易形势始终处于变化之中，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8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零税率应税服务按免抵退税进行税务处理。未来如果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出口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4G和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尽管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相关结论均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或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及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较大且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较大的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无法保持盈利能力，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8、公司成长性风险

公司成长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市场供求状况、物联网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其他偶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该等因素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成长性、经营业绩将出现大幅波动，偏离成长性预期，无法维持高增长率水平。

9、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

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存在一定的股价波动风险。

10、因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原股东即期收益和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发行人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将相应增加，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减少；另外，如果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无法实现，则原有股东分红将相应减少。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导致发行人原股东即期收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1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2.24%、46.46%、46.33%和44.55%，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单价下降、同时公司选择采购无线通信模组，而非采购基带芯片自行开发通信模组。采购在境外已经过认证的通信模组，能够缩短公司产品的认证周期，有利于公司迅速占领市场。

未来随着4G、5G技术的不断成熟，公司仍将继续基于芯片进行开发。如公司基于芯片所进行的开发进度或效果不及预期，导致产品难以满足市场需求而被迫继续采购模组，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2、公司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移顺实施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合肥移顺已与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意向书》，约定了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向合肥移顺出让位于天堂寨路与长安路交口西北角KS1-2-1地块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意向。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合肥移顺尚未与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

署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合肥移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如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变化，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13、公司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办公场地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实施 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深圳移航已与无关联第三方（“出售方”）签署《写字楼意向书》，约定了出售方拟向深圳移航出售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 31 号众鑫科技大厦第 9、10 层的意向。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深圳移航尚未与出售方签署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应法定程序，深圳移航尚未取得募投项目办公场地的所有权。

如未来募投项目办公场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找到其他合适的办公场地，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

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照本次发行方案，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 P_0 / (1 + N)$
-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72,665,100 股（含本数），并以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最终发行数量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股票数量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35,555.11	27,457.37
2	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	14,749.74	11,596.50
3	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	14,043.30	10,946.13
合计		64,348.15	5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

发展规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保荐人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张存涛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 2 月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和参与中南重工 IPO、三六五网创业板 IPO、中利科技 2011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斯米克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大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移为通信创业板 IPO、怡球资源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埃夫特科创板 IPO 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余东波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5 月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三六五网创业板 IPO、中利科技 2011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斯米克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京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京威股份 2015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移为通信创业板 IPO、怡球资源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埃夫特科创板 IPO 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张达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统计学硕士，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黄苏越女士、肖雨曦女士。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移为通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诺自愿接受贵所的自律监管。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将募集资金金额上限由63,000.00万元调减至60,000.00万元。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将募集资金金额上限由60,000.00万元调减至50,000.00万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使相关人员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八、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余东波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	021-60893200
传真	021-60936933

九、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移为通信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移为通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移为通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张 达

2020 年 9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存涛 余东波

2020 年 9 月 29 日

内核负责人：_____

曾 信

2020 年 9 月 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谌传立

2020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 如

2020 年 9 月 29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